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林益生

電話：03-5892051分機101

傳真：03-5882611

電子信箱：allenlin198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車字第1090003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註銷牌照清冊1份)(註銷牌照清冊_109D2000469-01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所(含轄站)管轄車輛已遭註(吊)銷牌照車輛清冊1份(如附件)，惠請轉知停車主管機關，如有發現該等車輛時請協助通報轄管警察機關及公路監理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10月9日路監交字第1030048268號函暨本所103年11月18日竹監營字第1031004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依照本所103年11月4日召開研商「路邊停車格或公有停車場發現已遭註(吊)銷牌照車輛號牌」通報流程及收繳作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副本：本所交通安全科、本所各轄站

